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靜宜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8

電子郵件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5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一(MX-M450U_20100910_153816.pdf)

主旨:有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分割之耕 地,全體繼承人得否先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該耕地標示分 割,再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9月8日法律字第0999024297號函辦理(如 附件),並復貴府99年5月19日府地籍字第0990084619號函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: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,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民法第759條規定:『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』,其所稱之『處分』,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(本部80年3月15日法律字第4056號函、82年10月18日法律字第21747號函參照)。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,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,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,因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,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,依民法第



759條規定,自非先經繼承登記,不得為之(最高法院68年8月21日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二)參照)。」,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5條前段規定:「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,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。」,本案繼承人為辦理後續遺產分割事宜而擬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,依上開規定,該標示分割應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,故土地所有權人既已死亡,已無權利主體之資格,其繼承人雖因繼承而已取得不動產物權,仍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後,始得由權利人辦理分割登記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台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測量科、土地登記 科) 2010/09/30 5:45:36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王乃芳

電話: 02-23146871轉2250

電子信箱: naifang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0999024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函詢繼承人擬於繼承登記前先申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標示分割,再辦理分割登記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部99年5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4941號函。

- 二、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,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民法第759條規定: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,其所稱之「處分」,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(本部80年3月15日(80)法律字第4056號函、82年10月18日(82)法律字第21747號函參照)。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,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,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,因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,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,依民法第759條規定,自非先經繼承登記,不得為之(最高法院68年8月21日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二)參照)。
- 三、次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規定:「土地總登記後,因分割、合併、增減、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,應為標示

第1頁 共2頁

#總收文:台內中地字 61A9949808

(6)

總收文

0990186597 一般案件

電子公文

£26

人文文文

變更登記。」第105條規定:「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 變更登記,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。...。」「登記原因 標準用語 | 中登記原因「分割」之意義指「土地分割或 建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」,是以,分割標示變更登記 ,似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。本件繼承人擬於繼承登 記前,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及第105條規定申請被繼 承人所遺土地標示分割登記部分,來函說明三認為標示分 割登記前後之權利主體相同,且性質上屬事實上之處分, 依上開說明,繼承登記前所為之分割標示變更登記,如屬 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,可否認與遺產分割之處分行為 無涉,而認為屬「事實上之處分」?非無疑義。又所稱「 標示分割登記前後之權利主體相同一部分,究何所指,似 有不明?蓋如指均為被繼承人,因死亡之人已無得為權利 主體之資格,如何為標示變更登記後之權利主體?如指均 為繼承人,則在未為繼承登記前,如何為標示變更登記? 亦非無疑義。準此,本案繼承人於未為繼承登記前,得否 先就被繼承人所遺土地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事項,官由貴部 就上開疑義予以釐清後,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電子のおかたので